附件2：

2023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（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）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

资格审查目录表（非2023年毕业的往届生）

姓名： 报考岗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
|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|  |
| 现任教年级学科 | （）年级（）学科 |
| 本科毕业学校 |  | 专业 |  | 学位 |  |
| 硕士毕业学校 |  | 专业 |  | 学位 |  |
| 是（）否（）师范类专业毕业 | 移动电话 |  |
| 以下证书有的请打√或说明 |
| 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历、学位鉴定证书 |  |
| 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名称： ） |  |
| 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含首页）（）本市户口（）外市户口（港澳居民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） |  |
| 工作经历证明（合同、社保缴费记录和单位在职证明） |  |
| 教师资格证 ：高级中学（）初级中学（）小学（） 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：两科（ ）三科（ ）  |  |
| 英语等级证书 |  |
|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| 等级： |
| 港澳居民报考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资料：1.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 ）2.港澳地区《无犯罪纪（记）录》（ ） |  |
| 报考人签名: | 审核人签名: |
| 审核时间: 年 月 日 |

**注:1.报考人员下载此表，请自行备好以上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，并填好此表于资格审核时交现场审核，材料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于此表背后。**

**2.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(没有专业代码)的考生须提供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证明材料，包括课程成绩单(须有教务处盖章)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。**

**2023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（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）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**

**资格审查目录表（2023年毕业生）**

姓名： 报考岗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科毕业学校 |  | 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研究生毕业学校 |  | 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是（）否（）师范类专业毕业 | 移动电话 |  |
| **以下证书有的请打√或说明** |
| 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含首页）（ ）本市户口（ ）外市户口（港澳居民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） |  |
| 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 |  |
| 课程成绩单 |  |
| 学历证书、学历鉴定证书 |  |
| 学位证书、学位鉴定证书 |  |
| 教师资格证：高级中学（）初级中学（ ） 小学( )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：两科（ ）三科（ ） |  |
|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| 等级： |
| 英语等级证书 | 等级： |
| 港澳居民报考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资料：1.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 ）2.港澳地区《无犯罪纪（记）录》（ ） |  |
| 报考人签名: | 审核人签名: |
| 审核时间: 年 月 日 |

**注:1.报考人员下载此表，请自行备好以上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，并填好此表于资格审核时交现场审核，材料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于此表背后。**

**2.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(没有专业代码)的考生须提供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证明材料，包括课程成绩单(须有教务处盖章)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。**